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6號

原告 徐瑞蓮

徐彩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文玲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壹拾萬零陸佰捌拾貳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依民法第828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1條之規定，各公同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主張請求回復共有物，並就公同共有債權請求向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給付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應以回復被占用之共有物全部價額及公同共有債權之全部為計算（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98號裁定、109年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徐成坤之遺產，嗣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程序追加請求塗銷被告徐劉勳於

111年8月26日就被繼承人所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：1,607.4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1分之1）及其上同地段177建號建物（門牌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；權利範圍：1分之1）（以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之繼承登記，回復為繼承人全體公同共有，並請求分割遺產（見本院卷第331頁），因原告目的均在回復其對遺產之繼承權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（分割遺產之訴）範圍，於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自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本件經比較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，應以回復共有物之訴訟標的價額較高，自應以之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；又被繼承人徐成坤所遺系爭不動產於111年7月1日之價格，前經本院依職權囑託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894,835元（見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6,894,835元尚符合起訴時之價額，據此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76,1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75,448元，尚應補繳1,100,682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家事一庭 法 官 潘英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書記官 李一農